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考慮到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訂立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考慮到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訂立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

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 年期：自2025年1月1日(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海螺水泥集團同意由本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水泥窯替代燃料投加(包括幹化污泥)，提供替代燃料入窯通道服務，提供替代水泥窯煤炭燃料使用的燃料產品。服務及產品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及支付方式等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 付款及清償條款：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實施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就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的應付服務費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並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按營運成本及附加成本，包括與折舊、輔材及人力成本相關的費用為基準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並由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最終釐定。根據過往交易，有關服務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不等。

就產品的應付採購費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應付的採購費以訂約方公平協商為基準釐定，並參考(i)該等產品的市場價；及(ii)該等產品的單價、類型和質量。倘無可比較市場價，產品的單價應根據產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合理利潤率釐定，並由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最終釐定。根據過往交易，有關產品的利潤率一般介乎6%至10%不等。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執行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地點、價格、質量、適合性、付款條款以及提供服務及產品所需的時間)後方與海螺水泥集團訂立任何實施協議，而該等報價連同向海螺水泥集團的報價將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進行審閱及審批。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金額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螺水泥集團根據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就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產品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海螺水泥集團就替代燃料協同處置服務及 產品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 189 | 259 | 282 |
|----------------------------------|-----|-----|-----|

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與海螺水泥集團的現有業務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成功投運11個替代燃料投加通道服務項目及4個替代燃料產品項目；(iii)由於若干2024年投運的替代燃料產品項目在2025年進入全年運營，根據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目前磋商，本集團將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規模預期將有所增加；及(iv)根據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目前磋商及項目預期時間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擬於2025年至2027年的另外4個、2個及3個籌備中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項目的潛在合作。

訂立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生態文明建設正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的關鍵時期，替代燃料及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的研究及使用將是傳統企業實現節能降碳的必經之路。本集團緊跟國家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的步伐，積極把握綠色發展及「雙碳」目標帶動的新一輪行業發展機遇，加快推進替代燃料項目佈局。本集團認為訂立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龍頭地位。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披露)認為，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

由於李群峰先生、汪純健先生、馬偉先生及廖丹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而於本公告日期，凡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海螺水泥財務部常務副部長，因此彼等須就批准上述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制定以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尋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控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進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水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
| 「海螺水泥」 | 指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海螺水泥集團」 | 指 | 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
| 「海螺創業」 | 指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海螺水泥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任何於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海螺創業、齊生立、李群峰、汪純健、郭丹、晏滋、紀憲、馬偉及王敬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 「2023年現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配套產品 |
| 「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配套產品 |
| 「2025年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 |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